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汝城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四级评价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汝财采计[2026]0070 号

采购代理编号：ZX2026-CG015

采　　购　　人：汝城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一节资格审查 25
第二节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9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71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7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73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74
四、保证金 75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76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78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79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8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81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83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6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汝城县中医医院的**汝城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四级评价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汝财采计[2026]0070 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ZX2026-CG01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汝城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四级评价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汝财采计[2026]0070 号

3、委托代理编号：ZX2026-CG015

4、采购项目预算：￥18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之日起 120 天内交付使用。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号	品目分类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元）
1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汝城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四级评价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800000.00	1800000.00	21400.00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满足：/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汝城县广场丽都 4 栋）

方式：持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获取文件的，持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司公章，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汝城县 3 号楼金融中心商务大厦 9 楼。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达，（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现场要检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否则，将被拒绝）。

4、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在磋商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汝城县中医医院

地　　址：郴州市汝城县神农路与九龙大道交汇处

联 系 人：李小静

电　　话：0735-8223960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郴州大道与郴江路交汇处温福特公寓 1012 房

联系人：王娜

邮编：423000

电　话：15573560314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磋商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 _月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	汝城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四级评价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王娜 联系电话：15573560314
3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汝城县中医医院 地　址：郴州市汝城县神农路与九龙大道交汇处 联系方式：李小静 联系人：0735-8223960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郴州大道与郴江路交汇处温福特公寓 1012 房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15573560314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满足：/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7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请供应商自行勘察 ☐ 采购人组织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须知”正文要求执行。
10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无。
11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12	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一旦中标，其合同价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做调整。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	分包	☐采购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和 word 电子文件各一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打包在一个 U 盘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汝城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四级评价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汝财采计[2026]0070 号 委托代理编号：ZX2026-CG015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2026 年 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前 **递交地点：**汝城县 3 号楼金融中心商务大厦 9 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0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22	履约担保	☑不要求缴纳 □要求缴纳
七、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 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25	价格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进口供应商）参与项目磋商。 ☐本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供应商）参与项目磋商。
八、其他规定		
28	代理服务费	1.按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21400.00 元。
29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信用郴州（xycz.czs.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者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者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授权委托书(格式)

（4）保证金

（5）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的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0）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11）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者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保证金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分包

14.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方案，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规定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者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者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16.2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资格审查

19.1 磋商小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初步审查、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2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

22.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如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4.磋商

24.1 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最后报价

26.1 响应文件（包括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其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其提交的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5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6.6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6.7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公平竞争

31.1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履约担保

34.1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禁止行为

3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强制采购：

37.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8.优先采购：

38.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8.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9.价格评审优惠：

3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40.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40.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5“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磋商文件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4.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代理服务费

4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6.其他规定

46.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资格审查

1.资格性审查

1.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第二节评审方法及标准

2.评审方法

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符合性评审

3.1 响应文件审查。审查标准：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根据第二章第 23.5 款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比较与评价

4.1 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5.磋商报价评价

5.1 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报价权重分

5.2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22.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9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6.技术、商务评价

6.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6.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8 条以及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7.评价总得分

7.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_{\text{磋商报价得分}}$＋$A_{\text{技术项得分}}$＋$A_{\text{商务项得分}}$＋$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26.5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停止评审

10.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1.磋商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重新评审

1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限制资格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联合体协议书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及参加联合体的各方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信用郴州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
10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11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12	…	…
13	…	…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单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6	最后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			

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分值
报价部分	**20**
商务部分	**40**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A_1） A_1=20 分		20 分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A_1×价格权值 注：（1）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评审优惠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给予联合体（或符合分包政策的大中型企业） / %的价格扣除。
2	商务评价项（A_2） A_2=40 分	企业实力	9 分	1、为保证 PACS 服务器安全，须内置带外管理模块固件,获得国家级网络安全认证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认证证明材料的计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2、“集中存储扩容”国产存储的控制器操作系统具有操作系统厂家的源码授权证明文件的计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3、为保证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厂商具备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要求产品生产厂商须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证书，满足的计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自主知识产权	6 分	投标人所投“智能电子病历系统 EMR”、“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PACS”、“心电网络信息系统”、“输血管理信息系统”产品，具有与产品名称类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最多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产品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加投标人公章。）
		案例工程	5 分	所投“智能电子病历系统 EMR”系统具有自 2023 年 6 月以来，提供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级四级的案例计 2 分；提供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级五级及以上的案例计 5 分；分数不累加，未提供以上案例证明不计分。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官方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 分	投标人所投“智能电子病历系统 EMR”产品制造商具有自 2023 年 6 月以来，提供县域三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实施案例计 2 分；提供三甲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实施案例计 5 分；分数不累加，未提供以上案例证明不计分。 （提供所投厂商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响应时间；④故障处置；⑤应急处理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 15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3 分，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不完整或不完善是指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3	技术评价项（A_3） A_3=40 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0 分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所有条款的计 20 分。 1、对招标文件技术及要求参数响应，标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2、非实质性响应条件，每条不响应或负偏离（描述不清晰视同为负偏离）扣 0.5 分，累计扣完为止。 3、投标文件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计 0 分。
		信创适配	5 分	为响应国家信创适配相关要求，保障所采购系统具备跨平台高兼容性与业务高可用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所投“智能电子病历系统 EMR”需符合信创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关国产化适配认证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及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计划与进度；②人员安排；③安装调试方案；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交付方案等；⑥电子病历四级过级组织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 15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不完整或不完善是指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4	优先采购加分	A 优先采购加分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报价评价项（A1）和技术评价项（A3）5%的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报价评价项（A1）和技术评价项（A3）5 %的加分；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Σ			A1+A2+A3+A 优先采购加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汝城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四级评价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项目金额：￥1800000.00 元

二、采购清单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电子病历系统 EMR	一、系统架构与集成 1.通过 his 一键进入 EMR 2.启动参数集成:支持通过命令行参数传入医生、病人、就诊等信息，系统据此自动查询、创建和保存病历文档。 3.命令自动化集成:支持医护工作站传入预定义的命令，使系统自动执行指定的病历业务操作。 4.统一模板管理:支持全院统一定制基础模板，科室在统一模板基础上制作个性化模板，确保全院模板风格与结构统一。 5.统一版本产品设计:软件采用统一版本的产品形式独立设计，便于实施、维护及与医院其他厂家软件对接。 6.病历数据共享:支持病历数据实时共享给医院已运行的所有系统，第三方系统可实时提取病历中的主诉、诊断、现病史等任意结构化数据。 7.全文检索与结构化检索:支持全文检索及结构化检索等应用，实现数据的共享。 8.可配置性（免代码修改）:系统新上线时程序无需修改，支持自定义配置：病历缺陷检查规则、临床数据自动提取规则、病历书写流程控制规则、基于脚本的元素自动计算规则（如体表面积计算等）。 9.病历类型严格区分:每个文档类型生成独立的病历文档，提高病历打开和保存效率，支持自动文档串接打印将当次住院所有文档合并输出。 10.智能化的病历书写:基于自定义规则知识库的智能联动计算的功能。 二、病历编辑功能 1.所见即所得编辑与打印: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编辑和打印模式，与 Word 编辑体验一致。（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标尺支持:支持横向标尺及纵向标尺。 3.页眉页脚:支持页眉页脚的设置与编辑。 4.页面缩放:支持页面比例缩放（150%、125%、100%、75%、页宽、页高等多种模式）。 5.文字格式设置:支持字体名称、文字大小、粗体、斜体、颜色、上下标等完整文字格式设置。 6.段落对齐与缩进:支持段落居中、居左、居右对齐；首行缩	1	套	更换

		进、悬挂缩进；段落左对齐时文字右侧对齐排版。 7.丰富的表格操作:支持合并单元格、拆分单元格、删除行/列、添加行/列、插入表格、整体删除表格。表格宽度按纸张宽度百分比自动调整。 8.表格内复合元素插入:支持表格内插入简单元素、复杂元素、矢量图形、栅格图形。 9.表格跨页与表头重复:支持表格跨页，表头行数可设置。 10.图片与图形插入:支持插入矢量图片及栅格图片，支持插入横线。 11 分页符:支持自定义插入分页符。 12.条形码插入:支持插入一般的一维码、二维码等条形码。 三、结构化录入与模板 1.结构化元素种类（≥5 种）:支持文本输入元素、日期输入元素、数值输入元素、简单选项元素、级联选项元素等至少 5 种结构化元素。 2.元素内富内容支持:结构化元素内支持所有内容的录入，包括字符、换行、表格、图片。 3.任意级子元素嵌套:任意一种元素内支持嵌套任意级子元素。 4.元素内修改痕迹保留:支持结构化元素内的历次修改痕迹保留。（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5.下拉选项数据表绑定:下拉选项类型元素支持数据表数据绑定。 6.元素输入提示:支持元素输入提示功能，输入内容后提示自动消失。 7.元素属性控制:结构化元素支持设置：只读、不可删除、仅允许从列表中选择（禁止自由录入）等属性。 8.导航编辑模式:支持结构化元素导航编辑模式，可实现元素间前后跳转，实现全键盘快速录入。 9.元素间自动计算:支持结构化元素之间的自动计算统计表达式运算功能（如自动计算评分、体重指数等），以及任意结构化元素间的联动计算（如填写心率＞75 时自动填写心动过速）。 10.病历小模板:支持独特的结构化病历小模板功能，医生可随时将病历中某部分内容制作成模板，模板中的病人信息可自动替换。 11.模板制作（两种方式）:支持两种模板制作方式：①将当前已保存病历另存为模板；②通过病历模板维护工具集中制作所有类型模板。 四、病历存储与安全 1.加密压缩二进制存储:病历文档最终保存格式为经过加密			

		压缩的二进制格式，极大提高病历提交速度和安全性。 2.双存储方式支持:系统既支持数据库存储，也支持文件对象存储方式，均可自由配置和灵活选型。 3.多数据库支持:数据库存储方式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 4.两级缓存机制:支持病历两级缓存机制（本地缓存+服务器缓存），最大程度保证医生书写过程中不会丢失内容。 5.自动定时保存:系统每隔一定时间自动对正在编辑的文档进行后台临时保存，不影响医生当前编辑工作。定时时间和是否开启均可自由配置。 6.外部文档防篡改:考虑病历的严肃性和法律性，不允许导入在编辑器外部修改后的任何文档。 五、权限与角色管理 1.用户角色体系:支持至少 3 种用户角色：住院医生、门急诊医生、其他人员等。由医生工作站系统决定并传入。 2.医护人员等级:支持至少 3 种医护人员等级 3.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至少 5 种权限级别 4.▲病历批注功能:上级医师和质控医师等可以以批注的形式，直接对病历中的问题内容进行批注，使得责任医师更加直观地了解问题。（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5.病历间拷贝权限控制:支持病人间拷贝权限控制，新老病历间也支持权限控制的拷贝。 6.病历删除权限:病历允许删除，但系统仅逻辑删除（修改状态为已删除），不真正移除数据。仅允许病历创建者删除自己创建的文档。 7.查看/打开权限:用户需要具备相应权限才能执行病历的打开和查看功能。 8.导出权限控制:导出功能只允许有导出权限的医生可用，无权限时菜单项以灰色显示不可用。 六、病历质控与时限 1.时限规则:系统内置不少于 10 条病历书写时限规则，覆盖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上级查房记录、手术记录、抢救记录、死亡记录等各环节。 2.时限自动提醒与检查:系统根据病历书写规范的规定，按病历内容书写时限要求，医师登录系统即可及时得到时限提醒，避免超时完成。 3.内容缺陷自动检查不少于 10 条检查规则:医师书写病历时，系统自动校验书写内容的逻辑缺陷（如男患者病历中出现月经/怀孕/阴道/子宫/乳腺等；未婚病人出现婚育史；儿童病历出现老年痴呆等）。 4.缺陷定位:系统支持缺陷定位，精确定位到问题内容所在位置。			

		5.质控规则可配置:支持病历缺陷检查规则自定义配置，方便医院自定义各种检查规则。 6.时限规则可扩展:支持自定义扩展时限质控规则。 7.基于脚本的自动质控:支持基于可编程脚本的元素内容自动质控，以及各种复杂条件运算。 七、修订痕迹与版本管理 1.只读浏览与修订模式:打开已存在的病历后，自动以只读浏览形式显示，必须点击"修订文档"按钮后方可修订。 2.修订冲突检测与锁定:系统自动检查和锁定当前文档，如果病历正在被其他医生修订，则不允许当前医生修订（仅可浏览），对方提交后才可修订。 3.▲修订痕迹追踪:系统自动监控修订全过程：新增文本下方加下划线；删除文本中部加中横线。上级医生修订时以双下划线和双中横线标识。（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4.修订信息悬停显示:文档保存后浏览状态下，鼠标放到修订痕迹上自动显示修订时间及修订人信息。 5.历次修订追溯:支持对文档的历次修订痕迹进行记录和查看，任何时候都可追溯病历修订的全过程。 八、导入导出与打印 1.检验结果导入:工具条提供导入检验结果功能，自动查询当前病人历次就诊的检验结果数据，列表显示后可选导出到病历。支持按住院/全部过滤，已确认报告带颜色标识。 2.住院医嘱导入:提供导入医嘱功能，自动查询当前病人本次住院的医嘱数据，列表显示后可选导出到病历。 3.历史病历内容查看和导入:提供浏览本次就诊已有病历的功能，自动将已有文档列表显示供医生查看和引用。 4.医学矢量图编辑器:系统嵌入医学矢量图形编辑器，具有医学矢量图片编辑功能，并附带常用人体各器官及部位的医学图库。 5.矢量图可再编辑:矢量图存储格式缩放不失真，已插入病历的矢量图再次点击可弹出编辑窗口继续编辑修改。 6.医学特殊表达式:支持医学专有表达式：月经史表达式等。已插入的表达式可双击重新打开编辑器继续编辑修改。 7.病历多格式导出:支持病历导出为 Word 文档、XML 文档以及网页 HTML、PDF、OFD 等多种格式。 8.自动文档串接打印:系统将病人本次住院所有类型的文档，按时间顺序自动排列（可手动调整），串接为一个大文档进行打印输出。 九、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一）病历编辑器集成: 1.须支持通过 ActiveX/COM 控件方式嵌入 EMR 系统的病历			

		展示组件，支持 EMR 病历文书的原生渲染与交互操作。 2.须支持病历控件的放大、缩小、适合宽度、适合页面等标准视图操作。 3.系统架构须支持未来扩展接入新的 EMR 控件类型，新增控件适配无需修改核心业务代码 （二）质控评分可配置: 1.须提供可配置的质控评分方案管理，支持多套评分方案的独立管理。（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各方案之间互不影响 2.每套评分方案下须支持多级评分规则的灵活配置，规则应包含评分项目名称、扣分标准、分值权重、适用文书类型等要素。 3.评分规则须支持排序调整（上移/下移）和弹窗式编辑。 4.▲系统须内置自动评分引擎，可根据配置规则自动计算病历得分，同时支持人工修正与备注说明，自动评分与人工评分的差异须可追溯。（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三）全维度病案检索: 1.须提供不少于 10 种专项检索入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住院患者、门诊患者、出院患者、留观患者、死亡患者、输血患者、手术患者、会诊患者、转科患者、危重患者。 2.须支持按就诊时间、诊断、手术医嘱、输血记录、会诊记录、转科记录等多维度交叉组合检索。 3.须提供病历文书内容检索、电子病历全文检索、病历元素内容检索、病历评分检索等多层级搜索能力。 4.须提供质控专项检索：迟报/未报文书检索、质控问题检索、签名问题检索、病历修改记录追踪。 5.须支持归档病历手动及多种感应方式（如身份证等）多种方式查询。 （四）文书时效监控与闭环催办: 1.须以三色着色方式直观展示各文书的时效状态，颜色标记规则须可配置。 2.须支持对超期或临期文书一键发起催办操作。 3.须支持已处理文书的标记确认，催办→处理→确认形成闭环。 （五）质控缺陷 PDCA 闭环管理: 1.须提供质控问题/缺陷的统一管理界面，支持按严重程度、处理状态、关键词等条件筛选。 2.须支持将问题分配至具体责任人，并记录分配人、分配时间、责任人等完整信息。 （六）多维度宏观统计分析: 1.须支持按科室、时间段组合条件的质控结果统计分析，统			

		计维度可扩展。 2.须提供质控全流程追踪功能，可回溯单份病历从检查→评分→缺陷→召回的完整质控历史。 3.须提供病案召回统计（召回率、召回量、平均召回周期）和回访统计。 4.须支持按患者维度的质控得分统计，以及按病历模板维度的使用频率与合格率统计。 （七）病案召回与审批流程:支持病历召回与审批流程。 十、病历功能 （一）病历控件共享与独立运行: 门诊病历与住院病历使用同一套病历编辑器控件。系统支持两种部署模式灵活切换。（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二）符合门诊病历书写规范: 系统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对门诊病历的书写要求，支持门诊初诊病历、复诊病历等文书类型的创建、编辑与保存。 （三）预住院病历互通: 门诊工作站可实时查看患者既往及本次住院期间的全部病历文书；住院工作站可实时查看患者在门诊书写的全部病历文书，实现门诊—住院病历全程互通与数据共享。 （四）检查检验处置治疗处方导入: 支持将患者的检查申请、检验申请、处置记录、治疗记录、处方/医嘱等数据以结构化方式导入到门诊/住院病历中，导入后保持数据完整性和可读性。 （五）检查检验处方自动导入: 支持医生下达检查、检验、处方等申请后，系统自动将相关数据写入门诊病历，无需医生手动操作。 （六）多种方式创建门诊/住院病历: 支持通过以下方式创建门诊/住院病历：①引用历史病历——选择患者既往门诊或住院病历作为模板快速创建；②引用病历模板——从预定义门诊/住院病历模板库中选择模板创建；③新建空白病历。多种创建方式支持灵活切换，满足不同场景的快速录入需求。 （七）患者既往信息自动导入: 新建门诊/住院病历时，系统自动从患者健康档案及历史就诊记录中提取并填充既往病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诉、既往史、现病史等结构化内容。 （八）门诊/住院病历打印与补打: 支持门诊/住院病历的标准打印输出，所见即所得；支持对已打印病历进行补打操作，补打时支持按指定就诊记录重新打印输出。 （九）过程质控:			

		▲支持对门诊/住院病历书写过程进行质控管理，包括：门诊/住院病历书写时限检查、内容完整性检查、逻辑缺陷检查（如性别与内容不符等），支持缺陷定位。（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PACS	一、PACS 服务管理中心: 1、产品遵循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中的医学影像系统（PACS 和 RIS）数据标准等行业标准。 2、支持 HL7、ICD-10、DICOM 3.0、IHE 等国际标准。 3、PACS/RIS 服务器软件应使用等主流大型关系型数据库。 4、PACS/RIS 系统支持虚拟化技术。 5、支持 DICOM 数据类型: CT,DX,DR,MR,CR,US,XA,RF,PT 等。支持图像的有损和无损压缩 JPEG、MPEG、Wavelet 等格式。 6、数据库支持一体化设计，一个数据库可同时满足放射、超声科室系统。 7、支持服务器并行 DICOM 通信，一次检查影像可有多台服务器通过 DICOM 通信，共同实现并行运算调阅。 8、同时接收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不限数据大小），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影像数据的并发调阅请求。 9、具备统一的 PACS 服务配置管理界面工具。包括：设备参数、图像存储、Modality worklist、Q/R 等配置。 10、系统日志：支持影像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查看影像修改、删除、存档、影像调阅、影像传输、影像存储等操作。 11、DICOM 标准支持: ①DICOM 3.0 Storage management (SCP\SCU)。 ②DICOM 3.0 Modality Worklist management (SCP\SCU)。 ③DICOM 3.0 Print management (SCP\SCU)。 ④DICOM 3.0 Query\Retrieve (SCP\SCU)。 ⑤DICOM 3.0 Storage Commitment (SCP\SCU)。 ⑥DICOM 3.0 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s。 支持 DICOM 3.0 格式、JPEG 格式、BMP 格式及 AVI 格式。 二、PACS 影像存储管理: 1、支持多种数据存储设备，包括硬盘冗余阵列（RAID）、存储局域网络、网络存储等设备。 2、具备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可以其他产品数据融合。 3、支持多种存储架构和存储介质，包括 DAS，SAN，CAS，磁带库等在线\近线\离线存储，支持多重存储体系以及数据管理方式。 4、支持多种数据备份方式，包括异地容灾备份、离线备份等。	1	套	更换

		5、支持集中式、分布式以及混合式的影像存储。 PACS 存储服务器软件与 PACS 主服务器采用分布式设计，可按需要将各模块分布到多个服务器上提升性能便于扩展管理。 三、放射预约登记模块: 1、支持在 HIS 系统自动获取病人预约信息，并将申请和预约分配到对应的检查室。 2、支持在放射科预约检查。 3、支持预约信息修改和重新预约。 4、可打印申请单和预约单，支持条码打印机。 5、支持电子申请单，内容有基本信息、请检信息、病历等，并可根据医院要求修改。 6、支持登记台申请单扫描或拍摄，并保存。 7、中文姓名自动转换拼音。 8、具有多音字处理功能。 9、登记病人信息可以选择是否在叫号大屏显示。 11、快速登记或者急诊登记。 12、支持报告的批量打印。 四、放射技师检查模块: 1、病人列表检索查询。 2、病人检查信息查看。 3、检查报告预览。 4、病人申请单查看。 5、诊室列表查询。 6、急诊和绿色通道患者突出显示。 7、根据登记顺序呼叫病人到当前诊室检查。 8、手动调整候诊队列顺序。 9、病人排队状态挂起。 10、过号病人重新设置排队候诊。 11、登记成功自动生成排队号。 12、诊室列表切换，支持查看所有诊室排队信息。 13、候诊列表、已呼叫病人列表、挂起的病人列表查询。 14、支持键盘快捷键叫号、重呼、结诊、挂起。 15、支持手柄叫号。 16、排队病人优先级指定，排队病人前后移动，队列转移。 17、支持跨诊室叫号。 18、支持自定义语音叫号及叫号内容维护。 五、医师诊断模块: 1、可选单幅或多布局的方式显示图像。 2、支持鼠标滚轮功能，支持鼠标右键快捷功能。 3、放大镜功能，图像无极放大。			

		4、对比度反转、图像翻转\旋转。 5、测量距离、测量角度。 6、窗宽\窗位调节。 7、平移图像。 8、可恢复原始图像参数，显示或不显示图像标注信息。 9、CT、核磁定位线。 10、设定速度多帧影像播放，支持生成视频文件导出。 11、临床科室电脑、检验科室电脑，均可具备 MPR 实时重建功能，支持任意角度重建快捷调窗。 12、图像自由旋转。 13、空间关联点定位。 14、以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的检查状态，按检查状态快速一键展开、收缩所有查询到的检查记录。 15、选择特定的影像号的尾号检索病人信息，实现报告分发。 16、查询记录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自定义选择、添加列 17、自带放射报告模板，树形结构三级模板。 18、可分为公有和私有模板，灵活的自定义报告模板功能。 19、报告内容可编辑，提供类似 WORD 的文档编辑工具。 20、全面丰富的诊断报告知识库、医生自定义典型病人的表现，印象和检查过程记录作为知识库模板，随时补充，修改知识库。 21、报告内容超链接提示，支持下拉快速选择词库内容。 22、报告内容用词禁忌提示。 23、严格的报告权限管理，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主任分级管理。 24、具有审核权限的用户可以使用报告审核功能，提供直接审核和报告回退功能。 ▲25.提供报告修改日志显示功能，报告修改有痕迹保留和追踪。支持报告对比显示功能，提供清晰的报告内容对比栏，并以差异化颜色显示区分报告内容被修改的部分（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26.具有打印预览和直接打印功能。 27.提供图形化电子签名。 28.提供图像质量评分功能，针对检查进行图像的评估及考核。可提供图像等级评分及甲片率、废片率等统计功能。 29.通过设定危急值编码、危急值内容及关联提示词汇维护危急值内容。支持智能提醒功能，通过监测报告内容的危急值关联词汇，标记差异化颜色显示关联词汇，自动弹窗标记对应危急值选项，用户可直接提交危急值数据。（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30.可通过检索报告关键词，查询到相关报告内容。 六、审核管理模块: 1、按各种条件的统计信息查询：如：科室人员工作量、门诊量、阳性率、诊断准确率、设备使用情况等综合条件统计查询。 2、自由选择是否启用统计起始时间段，精确到秒级。 3、综合查询，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条件。 4、支持查询统计检查的胶片数、图像数或曝光数。 5、检查费用统计功能。 6、可视化统计模板设计。 7、统计结果生成相应的报告，并可以进行浏览及打印。 8、统计报表输出 EXCEL、PDF、RTF、CSV 等多种格式文件。 9、设置操作者权限。 10、查看操作日志。 11、修改权限密码。 12、设置权限角色、按照角色分配权限。 13、系统界面皮肤颜色设置。 14、页面自由拖拽、组合、排版、定义大小布局。 15、用户可以配置三种报告审核模式：无审核模式（单机版）、常规模式、申请审核模式，支持审核不通过退回。 16、支持可视化配置电子病历组件的路径及参数。 17、病人检查历史记录关联字段选择，提供卡号、放射号、模糊条件关联查询。 18、海量词库维护。 19、检查测值维护。 20、科室医生工作排班管理。 21、删除信息日志管理。 22、典型病例管理。 23、报告模板维护。 24、报告样式编辑。 七、高级影像分析系统: 1、MPR 多平面：将断层图像在多平面中重建展示，包括：横断面、矢状面、冠状面，同时支持调整定位线任意角度多平面重建。 2、3D 旋转：MPR 重建支持在横断面、矢状面、冠状面实现三维任意角度旋转，快速定位兴趣点。 3、布局：支持横断面、矢状面、冠状面多种同屏布局样式，以适应不同屏幕显示分辨率。 4、测量：支持对图像进行直线、圆形、椭圆形、角度等多种方式测量。			

		5、三维重建：三维立体医学影像重建显示，提供三维图像的旋转、三维立体旋转、缩放、方位快捷调整。 6、支持 MPR 十字定位和 VR 界面空间点关联定位功能。 7、支持 VR 界面自由调整软组织窗，实现重建图像的追光功能。 8、▲渲染样式：提供多种预设 VR 渲染样式，包括：骨骼、头颅、心脏、结节、脊柱、血管、骨盆等多个部位专门预设的渲染模式。（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9、MIP 功能：支持在 VR 界面实现 CT 与 MR 图像的最大密度投影。 10、▲核磁三维重建功能：支持核磁图像的 VR 重建功能，支持在核磁图像 VR 界面实现 MIP 最大密度投影功能。（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八、超声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1、支持登记病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住址、收费类别、联系电话、检查日期、 检查部位、简单病史等基本信息。 2、登记关键字后自动联想历史检查，历史检查信息快速调用登记。 3、支持检查登记选择预约时间。 4、支持保存登记信息的同时一键打印条码或者预约单。 5、在 HIS/体检等第三方系统配合开发的情况下，支持直接通过 HIS 或第三方接口快速刷卡登记。 6、自动合并同一病人的多条医嘱数据，自动计算费用单据。 7、自动关联用户一键保存控件布局。 8、用户偏好设置。 9、新建病人检查信息默认规则设置。 10、鼠标键盘静止超过设定时间自动锁定或者手动锁定用户。 11、登记病人信息可以选择是否在叫号大屏显示。 12、支持患者信息再次登记，保留同一病人信息。 13、支持绿色通道和急诊患者快速登记。 14、支持同一患者多部位拆分登记，一次登记多条记录。 15、支持通过输入末次月经核算孕周。 16、支持登记患者信息时选择上下午，合理规划患者就诊时间。 17、支持实时查看各诊室或队列列表未检查患者、已呼叫病人、挂起的病人人数，从而进行合理分配。 18、支持叫号、重呼、挂起等基本操作。 19、支持自定义叫号内容，广播通知以及呼叫患者家属。			

		20、自动生成排队号。 21、诊室列表切换、日期切换。 22、支持诊室队列维护、叫号内容调整。 23、支持键盘快捷键叫号、重呼、结诊、挂起。 24、支持手柄叫号。 25、排队病人优先级指定，排队病人前后移动，队列转移。 26、支持跨诊室叫号。 27、支持实时查看本诊室或队列列表排队患者。 28、支持按照顺序对排队患者进行语音叫号的功能。 29、支持转诊功能支持选择患者进行叫号的功能。 30、支持把患者挂起的功能。 31、支持把挂起患者重新归队的功能。 九、超声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1、持单帧视频图像采集：支持 NTSC、PAL、S-Video、RGB 等视频信号采集。图像格式可为 JPG、bmp 等格式，并可对图像进行处理。 2、支持 DICOM 模式进行图像采集以及传输。 3、支持采集卡 API 和 DSHOW 方式进行图像采集，支持视频录像，并对视频进行压缩。 4、支持高清采集卡，支持 1920x1080p 分辨率显示动态图像。 5、采集图像同时有声音提示，支持电脑蜂鸣器和音箱输出采图声音。 6、报告图片排序规则、图片大小设置。 7、图像部位标注、图像编辑。 8、能够对采集的动态图像进行播放，包括播放、重播、暂停。 9、放的同时支持采集图像。 10、支持图像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11、支持预设多种图像伪彩协议。 12、支持在图像处理时快速选择为报告/非报告图像。 13、可对图像可以进行箭头、直线、角度、椭圆、矩形和文字标注，标注的颜色可选。 14、可设定长度与图像像素比，对图像标注箭头、直线、椭圆、矩形进行定标测量长度与面积。 15、支持选择图像体位标注，并显示在报告单。 16、报告模板树形管理结构，根据检查类型自动锁定模板内容。 17、支持系统模板和个人私有模板。 18、报告内容超链接提示，点击下拉选择词库。 19、报告内容用词禁忌提示。 20、支持二级审核、三级审核模式。			

		21、支持报告审核退回功能，发回报告医师重新书写。 22、保存报告时自动判断是否填写阴阳性支持关联报告附注到报告单。 23、提供心脏、血管、胎儿、产科、子宫、双胎等测量工具，支持测值参数维护。 24、查看申请单图片或者电子申请单。 25、支持报告预览界面选择报告图片数量、报告类型、调整字体大小、报告样式、打印机等。 26、危急值维护和提交。 27、已打印发布报告追回的功能。 28、按指定时间和医生角色开启临时报告。 29、支持查看该患者既往检查的报告、图像用来对比，支持导入报告到当前患者。 30、支持胎儿体重评估，可根据孕、周和及超声相关测量数值（头臀径、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度等）自动评估胎儿体重。（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31、支持按病人编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查日期、检查号、诊断医师、申请科室、设备 类型、检查部位、申请医师、报告医师、操作医师、审核医师、显示诊断结论、显示报告状态、显示审核状态等查询条件查询患者，并打开患者报告。 32、以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的检查状态，按检查状态快速查询所需检查记录。 33、支持列表与队列二种排版方式。 34、支持建立患者随访库、典型病历。 35、支持查看患者既往病历、申请单、报告、条码等数据。 36、支持患者数据导出。 37、支持检查列表字段的调节。 38、支持报告补打、批量打印。 39、按时间、检查类型、送检科室等条件筛选统计。 40、统计模板树形管理结构，快速调用统计模板。 41、自由选择是否启用统计起始时间段，精确到秒级。 42、登记、技师、报告医生、审核医生等角色工作量统计。 43、各个设备检查效益统计。 44、检查部位、阳性率、危急值、增强等指标统计。 45、设置操作者权限。 46、查看操作日志。 47、修改权限密码。设置权限角色、按照角色分配权限。 48、可通过检索报告关键词，查询报告相关内容，用于科研、			

		教学等应用。 49、支持检查、打印异步进行（检查当前患者时可打印上一检查患者报告） 十、内镜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1、支持在 HIS 系统自动获取病人预约信息，并将申请和预约分配到对应的检查室。 2、支持预约信息修改和重新预约。 可打印申请单和预约单，支持条码打印机。 3、支持电子申请单，内容有基本信息、请检信息、病历等，并可根据医院要求修改。 4、支持登记台申请单扫描或拍摄可保存多张。 中文姓名自动转换拼音。 具有多音字处理功能。 登记病人信息可以选择是否在叫号大屏显示。 快速登记或者急诊登记。 5、支持报告的批量打印。 登记成功自动生成排队号。 诊室列表切换，支持查看所有诊室排队信息。 候诊列表、已呼叫病人列表、挂起的病人列表查询。 6、支持键盘快捷键叫号、重呼、结诊、挂起。 支持手柄叫号。 排队病人优先级指定，排队病人前后移动，队列转移。 7、支持跨诊室叫号。 支持自定义语音叫号及叫号内容维护。 采集静态图像及动态图像，采集数量不限。 支持长时间动态图像的采集，采集时间无限制。 设定系统界面，可以边采集图像边编写病历报告。 动态图象实时显示，在编写报告的整个过程中同步显示。 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方便进行纠错。 8、支持高清采集卡和视频源。 支持视频源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支持视频源分辨率的调节。 9、支持视频源显示区域尺寸的设定。 支持多种触发方式采集（脚踏板、手控开关、键盘、鼠标、按钮），并能定制采集快捷键。 10、支持视频源的预剪裁和采集图像的预剪裁。 支持采集声音及设定。 能够对采集的动态图像进行播放，包括播放、重播、暂停，播放的同时支持采集图像。 11、支持图像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支持预设多种图像伪彩协议。 12、支持在图像处理时快速选择为报告/非报告图像。 可对图像可以进行箭头、直线、角度、椭圆、矩形和文字标注，标注的颜色可选。 可设定长度与图像像素比，对图像标注箭头、直线、椭圆、矩形进行定标测量长度与面积。 支持选择图像体位标注，并显示在报告单。 13、支持设置多个内镜镜头切换模式，快速切换镜头显示内镜图像。（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以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的检查状态，按检查状态快速一键展开、收缩所有查询到的检查记录。 查询记录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自定义选择、添加列 自带强大的内镜报告模板，树形结构三级模板。 可分为公有和私有模板，灵活的自定义报告模板功能 报告内容可编辑，提供便捷的文档编辑工具。 全面丰富的诊断报告知识库、医生自定义典型病人的表现，印象和检查过程记录作为知识库模板，随时补充，修改知识库。 报告内容超链接提示，支持下拉快速选择词库内容。 报告内容用词禁忌提示如:左右不匹配、性别与部位不匹配，测值单位未填写等。 严格的报告权限管理，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主任分级管理。 具有审核权限的用户可以使用报告审核功能，提供直接审核和报告回退功能。 提供报告修改日志显示功能，报告修改有痕迹保留和追踪。 具有打印预览和直接打印功能； 提供图形化电子签名。 图片列表自由拖拽方式选择报告图片，自由选择先后顺序排版 按各种条件的统计信息查询：如：科室人员工作量、门诊量、阳性率、诊断准确率、设备使用情况等综合条件统计查询。 十一、web 临床阅片系统: 1、用户可以直接在 WEB 上打开和影像和相关的报告 在 HIS 厂家配合开发的前提下,可以通过 WEB 和其他医疗信息系统集成 2、检查报告支持 PACS 系统已发布的检查报告信息进行统一授权访问和调阅， 3、提供报告文字查询、报告单预览、报告单打印等功能。 4、报告文字：提供检查报告文字查询功能：包括：检查所见、			

		检查结论、医生建议。 5、报告预览：提供完整报告检查单预览功能，能够预览医院标题、病人信息、检查信息、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报告时间及医生签名等内容。 6、报告打印：提供完整报告单输出打印功能，能打印医院标题、病人信息、检查信息、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报告时间及医生签名等内容 7、通过 Web 网页浏览器（含多种浏览器内核）直接查询获取 DICOM 原始影像，无需安装任何形式的插件或者客户端，实现全院 Web 影像实时调阅。 8、提供普放、CT、核磁、超声各种类型原始影像的 Web 浏览。 9、序列布局、图像缩放、平移、调窗、放大镜、自由旋转、90°旋转、左右翻转、正负像切换等辅助工具。 10、支持以多种格式导出影像数据，用于科研、教学等运用。			
3	心电网络信息系统	一、检查登记: 支持通过接口获取心电检查申请数据，快速登记； 支持手动及多种感应方式（如身份证等）登记心电患者信息数据； 支持申请单采集； 支持多个网络接口接入； 支持 Worklist 接入； 提供病人编号准确查找和模糊查找； 支持编号错误、重复登记等多种信息提示； 提供增加检查、合并检查； 二、图像采集和处理: 支持医院现有全部品牌心电图机数据接口； 支持心电工作站数据采集； 支持心电图波形和结果同步采集； 支持手动采集和自动采集； ▲支持心电波形二次滤波；支持肌电滤波、工频滤波、基线抑制（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左右手导联切换。 支持床旁采集时长至少 30 秒。 三、报告处理: 支持快速查找（根据病人类别、设备类型、报告状态、检查日期等条件快速查找）； 支持精确查找（根据病人编号、检查号、姓名等条件精确查找）； 提供检查状态颜色区分；	1	套	新建

		提供 12 导同步显示； 支持增益、步长调整； 支持波形缩放； 支持波形回放； 支持电压、时间、心率测量； 支持对当前图像进行导出； 提供从病例管理打开报告； 提供病人基本信息显示； 提供心电参数显示，心电异常参数以差异化颜色提示； 支持报告结果显示； 支持默认模板； 支持模板导入； 支持横向、纵向报告样式； 支持 12*1、6*2、3*4、长导联、取样波等不同打印格式； 支持报头、报尾自定义； 支持自定义病人基本信息； 支持自定义心电参数； 提供病人检查报告和波形的浏览； 支持患者既往心电图对比； 支持危急值提醒； 支持图像、信息等数据存储至服务器； 四、统计分析: 提供检查日期、病人类别、设备类型等条件快速查询； 提供病人编号、检查号等条件准确查询； 提供心电诊断、检查结果等条件学术统计； 提供查询结果导出； 提供送诊医师、送诊科室送诊人数统计； 提供检查医师检查人数统计； 提供报告医师工作量统计； 提供审核医师工作量统计； 提供设备检查人数统计； 提供阳性率统计； 可通过检索报告关键词，查询报告相关内容，用于科研、教学等应用；			
4	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一）输血科模块 1、库存管理: ①血液入库：支持通过条形码扫描、血站接口或导入方式录入血液成分信息，至少包括：供血单位、血液类型、血袋号、ABO 血型、RhD 血型、数量、单位、采血日期、失效日期和入库人员等。（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	1	套	新建

		明材料） ②入库核对：血液入库时通过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入库存。 效期预警：支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提供血液有效期管理，能够通过改变数据记录的颜色 比较醒目地进行预警或报警。 ③库存预警：支持根据预设的血液库存量信息进行预警或报警；支持血液库存不足时及时通知临床进行用血调整；支持库存预警时发布限制用血信息。 2、申请单管理: ①申请单审核：界面可见申请详细信息（包括病人基本信息、申请明细）、病人历史输血记录、相关检查检验结果、申请品种库存量。 ②用血审批：对于大批量用血的申请单及全血申请单进行审批。 ③申请单接收：支持自动获得或通过条形码扫描方式接收临床输血申请单及用血通知单，实现申请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通过颜色进行申请单类型标注及备血状态区分。 ④申请单接收提醒：申请单对应患者 3 日内有效标本提醒。 ⑤申请单失效：对超过预计用血日期的申请单进行有效期管理，超过则进行过期提醒。 3、计费接口: 支持跟 HIS 做接口：实现血液费、储血费、输血相关检验计费（如血型鉴定等）和退费功能。 4、配血管理: 交叉配血：支持输血申请单和配血标本核验录入交叉配血信息功能；交叉配血支持交叉配血合格后，打印包含患者和血液信息的条形码标签，便于临床进行电子核对；支持交叉配血不相和等特殊配血和其它疑难配血的特殊审核功能。 5、发血管理: 支持对临床取血单及备血完成血袋通过扫描条码方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发血，记录取血及发血人员交接信息；支持发血人员和取血人员工号录入签发血交叉单上核对信息功能。（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6、取血核对: 支持根据临床输血申请单、交叉配血报告单、取血单、血袋等条形码信息进行电子核对，完成取血操作。 7、非用血出库: 1.调拨/报损/等。 2.报损时提供报废血液的科室、血液成分、报废原因、报废			

		日期、经手人、审批人等信息。 8、不良反应处置: ①输血科：处置的不良反应事件，并填写采取的处理措施。（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②不良反应上报：输血科将符合规则的不良反应事项上报医务科。 ③回收确认：支持通过扫描条形码记录血袋回收信息，根据发放和回收的血袋数量统计不同科室血袋回收率。 ④销毁送出：将收集存储 24 小时的血袋交由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进行集中销毁并登记送出时间和交接人员信息。 ⑤具备医生工作站和护士工作站的基本功能支持紧急用血申请用血评估、分级审核、大量用血审批的后补签名审批。 9、自体血管理: ▲支持自身储血计划执行（采血信息登记、血液分袋入库、血袋标签打印、血液收费）、血液回收等自体血管理功能，自体血信息至少包括：病人信息、血液类型、类型、血袋号、ABO 血型、RhD 血型、数量、单位、采血（回收）日期、失效日期、采血（回收）人员等，深度自体输血。（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10、统计查询: ①支持各种查询、统计功能，根据医院需求而定,并能够支持多种形式导出(pdf/jpg/excel 等)。 ②支持根据各类预设条件对用血总量、人均用血总量、均次用血量、紧急用血比例、不同用血量按照时间、科别、医生、血液归属等通过表格、图形等展现方式进行查询、保存、输出、打印。 ③工作量统计（申请单审核人次、输血科工作人员配血人次、发血人次）。 ④标本采集：对患者进行标本采集、条码标签打印并记录采集人、采集时间；（ HIS 打印条码时，支持通过接口方式实现数据采集到血库）。 11、取血凭证: 电子化取血凭证、打印取血凭证。 到达扫描: 血袋送到临床记录扫描。 12、血袋轨迹查询: ▲血袋轨迹查询，支持 通过科室、住院号、姓名、血袋号等查血袋轨迹。（须提供清晰完整、功能完全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13、输血反应上报:			

		能够自动获取发生输血反应的患者用血信息，及时上报输血科（血库）和医务部门。 14、质控环节： 支持用血全流程质控，形成用血导图，可清楚了解用血情况。 （二）系统管理 系统维护:系统维护应包括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用户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置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等。 公用数据字典:疾病诊断及其编码库、手术名称及其编码库应符合国际分类标准和国家相关要求。 权限控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重要数据，提供有痕迹的更正功能。 数据保密: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防止非法数据扩散。 数据备份：每天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备份，实现信息长期保存。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根据电子病历四级部分标准整改梳理 HIS 系统和护理管理系统相关流程应用。全面整改，工作站点增加。	1	项	整改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	根据电子病历四级部分标准整改梳理系统相关流程应用。完善危急值管理、微生物管理、样本管理闭环与追踪、质控管理、病理管理。	1	项	整改
5	电子病历评级咨询服务	评级标准解读:依据《国卫办医函[2018]1079 号-附件 1：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 号-附件 2：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以及最新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解读，对其中涉及到的 10 个角色，39 个项目，逐一进行分析，明确各个项目的标准要求，最终形成标准解读详细文档《电子病历评级标准解读报告》。对医院人员进行培训，辅助医院对指标的理解，确保医院对标准解读的全面性、准确性、深入性和一致性。 现场调研:根据医院的自评情况，结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审要求，安排工程师现场调研，对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梳理，输出《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估报告》。根据对标差距分析，输出针对满足评级要求的《整改报告》，包括：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缺失系统补充建设等。 人员培训服务:对参与评级建设的所有人员进行全程培训，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培训、标准解读培训、对标差异培训、系统功能完善培训、平台上报培训、现场迎检培训等，培训人员包括信息	1	项	

		科人员、临床科室、厂商等所有参与人员。培训工作贯穿于整个评级过程。 模拟评审服务:正式评审前，协助医院组织内部或外部专家团队进行现场模拟评审，现场对医院电子病历评审各项指标进行评审，整理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服务报告，调整项目计划，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医院。 现场迎检指导服务: 1.制定现场迎检方案，组织多轮培训，保证医务人员可熟练、规范的操作系统。 2.指导医院做好会场部署、软硬件及网络部署、专家会场路线规划、现场评审前的材料提交等准备工作。 3.现场评审结束后，指导医院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并编制整改报告提交至国家/省平台，等待评审结果。			
6	接口管理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电子病历系统与现有全部医院系统、设备的接口管理对接，数据交互。新建系统与 HIS、LIS 等系统间数据交互，满足业务流转的需要，实现业务数据的深度整合。	1	项	
7	PACS 服务器	1、基本要求：国产 2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2 颗 CPU 处理器，主频≥2.5G，单颗核数≥16 核 3、内存：≥512G DDR4,最多支持多达 32 根 DDR4 ECC 内存 4、硬盘：≥2*960G SSD，2*8T HDD.支持多达 31 块可热插拔硬盘，提供海量存储资源 5、RAID 卡：8 端口 12G SAS HBA 卡模块 6、网络：配置万兆光接口≥4 个（含万兆多模光模块），千兆电接口≥4 个。 7、支持多达 14 个 PCIe 4.0 标准插槽和一个 OCP 3.0 插槽（PCIe 4.0 速率） 8、电源：≥800W 冗余电源。 9、配置 2 个 CPU 超融合软件永久授权，能无缝接入现有超融合管理平台。 10、▲服务器支持智能温度监控，具备支持以图形化形式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直观体现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如发生温度告警可快速定位到具体区域，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1	套	
8	集中存储扩容	24 个 3.5/2.5 寸盘位，配置 6 块 8TB 硬盘，配置 48T 容量许可。 自主可控存储扩展系统，用于同有 ncs7300G3 存储的容量扩展，配置 2 条 mini SAS HD 线缆和冗余可热插拔电源；配置 Thin-provisioning、快照、本地卷镜像、远程复制、自动分层、外部虚拟化、数据销毁，存储双活（提供外部仲裁机制）	1	套	

		等功能许可。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服务，能无缝接入现有存储管理平台。			
9	备份一体机维保	原有备份一体机软件维保运维服务 1 年	1	年	
10	UPS 电源主机	1、单机功率不低于 40KVA/40KW，最大并机数量可达 4 台； 2、主机标配主路、旁路、输出、维修开关； 3、输入电压：380V/400V/415V； 4、输入电压范围：线电压 288～485Vac； 5、系统效率：≥96%； 6、过载能力：≥10min（125%额定阻性负载）；7、接口：RS232、RS485、USB、冷启动、可编辑干接点； 8、具备电池组智能管理功能：并机系统可共用电池组，主机面板可同时显示电池后备时间及电池容量数据、电池更换提醒、兼容铅酸蓄电池和锂电池正常充放电、电池节数 30-40 节面板可调、蓄电池均充浮充电压可通过面板设置；（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9、保护功能：UPS 具有独立旁路功能、自动老化功能、风机智能调速功能、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10、▲监控性能：具备手机 APP 功能，可提供手机 APP 随时了解 UPS 运行数据及动态，并支持微信提醒功能（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1	台	
11	蓄电池	单体蓄电池电压 12V，容量 100AH,采用 AGM 胶体材料，100%放电循环，设计使用寿命 12 年以上，蓄电池壳体，顶盖采用 PA-765A ABS 阻燃材料，提升机房安全性；	64	节	
12	电池柜	结构：4 层 2 列，颜色：黑色	2	套	
13	交换机	1、交换容量≥396Gbps，包转发率≥144Mpps，整机功耗≤40W 2、端口类型≥48 个 10/100/1000TX BASE-T 电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3、支持端口防雷：6KV 4、环境温度：-5℃～40℃ 5、支持静态 MAC 配置 6、▲支持 MAC 地址绑定、支持 MAC 地址学习，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截图 7、支持组播 VLAN、Guest VLAN、MAC VLAN、端口的 VLAN 8、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 9、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 10、支持 IEEE 802.3ad，支持动态链路聚合 LACP 11、支持 Jumbo Frame 数据传输 12、支持端口限速、流的重定向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	20	台	

		13、支持 ARP Detection 功能，支持 ARP 限速 14、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2.0 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管理系统、WEB 网管，支持云管和快网络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14	系统集成	项目安装培训	1	项	
15	硬件迁移	实施布置现有硬件迁移、网络接口改造、交换机安装等	1	项	
附：医院现有设备名称及型号	医院放射、检验、心电、彩超仪器现有名称及型号	医用图像打印机：HQ-500DY 一体化软阅片终端：ANT-coss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CT）：Optima CT520Pro （ 直接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拍片系统（DR）：MH2F-1500DR 磁共振成像系统：SIGNA MR355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Optima IGS330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SE-1515 有线式心电工作站：DMS300-BTT02 动态心电图记录盒：SE-2012 多导心电图机：18 导 心电图机：R12 超声诊断仪：UGEO WS80A 动态心电采集盒：SE-2012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VOLUSON S8 Pro 便携式彩超：3000 型 电子胃镜：EPX-1000 型 笔记本式心电工作站：PCECG-500 经颅多普勒：TDD-II 理邦动态心电图：十二道 心电工作站：JY-2010 动态血压：DMS -ABP 彩色（关彩）B 超：DC-3 电子肠镜：VME-1300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LDGIQ3 PRQGE 软式单门内镜存储柜：MLDC-6 幽门螺旋杆菌测试仪：HUBT-20 心电监护：NC10 微量泵：WZ-50C6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YHA50S 13C 呼气分析仪：HY-50 便携式彩超：M9 雷杜酶标分析仪：RT-6100 普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9			

		电解质分析仪：MI-921DT 罗氏-E411：E411 血流变分析仪：MVIS 生化发光流水线：BS2000+CL2000i 生化分析仪：卓越 450 酶标分析仪：SM-3 血培养及鉴定：DL-Bt64 血库分析系统：aisen_90 血液分析仪迈瑞：BC-5390-CRP 血液分析仪：xs-800i 化学分析仪：BS-800 凝血分析仪：C2000A 尿机：UA-600 尿液分析仪：URIT-500B 微生物细菌鉴定仪：DL-96II 实时荧光 PCR 扩增仪：SLAN-96P 生化分析仪：BS-350E 凝血分析仪：SF-8200C 尿沉渣：AVE764B+752 血液分析仪：BC-5390 凝血分析仪：EXC810 化学发光分析仪：QD-S2000 尿液分析仪：URIT-500B 酶标仪：ST-360 生化分析仪：BS-1000M+CL-2600i 血液分析仪：XN-550 化学发光分析仪：MAG6000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软件系统、直接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设备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培训费、质保、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和招标需求内容的所有费用。

2、质量要求及其它

2.1、中标人配合和指导采购人对设备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或改良（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员对所投设备全面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制造商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采购人及技术

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3、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2.4、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修等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5、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2.6、中标人应保证配套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手续合法，渠道正规，设备出厂时间距中标人交付之日的期限必须少于一年。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但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内容描述一致，还应该与随机资料说明一致。

3、售后维护：

3.1 中标人对项目（含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等）硬件≥3 年，软件≥1 年，自中标人将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2 中标人提供软件终身维护，系统正式运行后一年内免费维护和定制开发，一年后实行有偿服务，有偿服务协议另行签定，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3.2、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的保修，软件错误的修订、数据库维护、系统升级、模块功能扩展、专用接口的定制等。 在售后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软件更改的要求，双方协商技术解决方案和开发实施周期后，中标人按照商定的周期内完成开发或完善。

4、售后服务的形式：

在合同签定后，中标人需根据院方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4.1、培养系统管理员：项目验收后，随着系统维护的深入，中标人负责培训甲方操作人员骨干及系统维护人员，以能达到熟练的操作水平和相当的维护水平；

4.2、电话咨询：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3、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经采购人授权后通过电话线远程登录到采购人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4、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5、响应时效：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远程在线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到现场维修解决。如中标人未按前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或经中标人维修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解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维修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4.6、系统升级途径及费用：中标人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4.7、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维护、开发和协调工作。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人：汝城县中医医院；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支付条件：双方签订的合同、项目验收证明及中标人开具的相应发票。

4、项目验收：本项目需通过电子病历四级评审。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全部事宜，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_____（专用/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_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者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磋商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

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汝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郴州市汝城县神农路与九龙大道交汇处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期限：120 天 履行地点：汝城县中医医院 履行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自成交供应商将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远程在线排除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到现场维修解决。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前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或经维修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解决，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维修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签到合同时双方约定； 支付条件：双方签订的合同、项目验收证明及供应商开具的相应发票。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采购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汝城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四级评价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汝财采计[2026]0070 号

采购代理编号：ZX2026-CG015

采　　购　　人：汝城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汝财采计[2026]0070 号，采购代理编号：ZX2026-CG015），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保证金（无需提供）

注：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开户凭证）及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凭证。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服务类删除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38、3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可以同时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截图。**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2.1 款第(3)项。

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采购项目分包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 我单位不符合政策要求

□ 我单位符合政策要求，并提供以下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 我单位不符合政策要求

□ 我单位符合政策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8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10-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0.1（3）项规定提供。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4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表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服务类删除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